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及考核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王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73.51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67.00
王英喆	董事	31.50
文新阁	董事	2.88
张为公	独立董事	7.20
俞玲	独立董事	7.20
冯华	监事会主席	1.14

顾育中	职工代表监事	17.75
赵陈洁	监事	24.38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25
贺先兵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18.43
蔡金健	监事会主席（离任）	25.00
合计		326.25

注：

①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4年10月辞职，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区间为2024年1月-10月；

②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4年12月辞职，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区间为2024年1月-11月；

③ 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补选文新阁先生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冯华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故文新阁先生、冯华先生按0.5个月计算2024年度任职时长，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其12月薪酬÷2+其2024年度年终奖÷24；

④ 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

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下同）2000元/月，薪酬按月发放。

2. 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000元/月，薪酬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构成，薪酬按月发放。其中基础薪酬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各岗位责任、个人综合能力、职级工龄、特殊贡献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补贴等；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则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四）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任期终止等原因离任的，相关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董事均对本人及关联董事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关联监事应对本人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